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標案疑義澄清

項次	項目	廠商問題內容	參閱資料	廠商建議	本處回覆內容
1		Y01 拆除對應出入口 A 的投影面積之地下停車場範圍及突出物。	特定條款 01110-2	1. 請問既有停車場施工期間是否仍持續營運? 2. 承前 1.，若仍需維持營運，請問拆除前之結構補強，及拆除後之施工阻隔，其施工法與預算是否已列於本次招標文件。	1. 停車場施工期間原則仍持續營運，惟仍需視未來界面協商結果。 2. 拆除前之結構補強，及拆除後之施工阻隔，其施工法與預算將視未來界面協商結果，再辦理變更設計，相關工法及預算並未列於本次招標文件。 3. 依投標須知第一〇三條(十九)辦理。
2		CE604 圖面拆除範圍為整個地下停車場	圖說第 2 卷(2/5)	請釋疑？	1. 視未來界面協商結果，再辦理變更設計確認拆除範圍。 2. 依投標須知第一〇三條(十九)辦理。
3		第十五.2 項連續壁型式 S4 施作位置不明	單價分析表	1. 請釋疑？是否為配合設置出入口 A 所需之連續壁？ 2. 建議是否將"A 出入口"自本次標案範圍去除，改為日後擴充。	1. 該項目為出入口 A 獨立施工時所需之連續壁。 2. 由於出入口 A 包含站體之進(排)氣井及釋壓通風井等，無法自本標案範圍去除。
4		鑄鐵環片及鋼環片設置於急曲線，其圖面已修正鋼環片 564 環、鑄鐵環片	圖號 F671/GE102	請問，詳細價目表數量與圖說數量不一致，以何者為準？	經澄清金屬環片數量以詳細價目表數量為準，F671/GI301 與 F671/GE102、107 圖說本次配

		278 環。			合修訂。
5		業主將與政治大學協調 Y1A 車站施工用地範圍，並租用潛盾隧道發進必要之最小面積。	特定條款第 01110 章 1.2.3	請問，可否修正為租用"潛盾隧道發進必要"之面積？	本次修訂為潛盾隧道發進必要之面積。
6		"服務建議書重點"表中，一.廠商履約能力之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 值)，分數(廠商 PR 值均標)。	評選須知.第貳節	有關 PR 值的查詢，因屬機關權限，廠商無法獲得正確數據來載明於服務建議書中。故，建請將服務建議書章節取消此一項目。	本次自服務建議書章節取消此一項目。
7		VII. 第 1.5.1「交通維持計畫」項新增下文： (5) 本工程交通維持計劃應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轉頒經由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若臺北市段未能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起 6 個月內施工，廠商需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請問依上所述，原設計之交維第 0 階段，是否得於開工後進場施作？	土建工程特定條款 01556 交通維持	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六條，... 未能於核定後六個月內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者，本府亦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提送上開報告。 請問，依本案現況： 1. 上述需再提送上開報告範圍所指為何？ 2. 是否為環狀線南環段整體交維計畫？ 3. 或是僅就廠商依原通過計畫內容，於本標範圍配合施工需求修正部分提送？	1. 本工程核定之交維計畫書為包含 0 階段工程，因此，相關規定仍須依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之相關程序，廠商可依據原通過計畫內容，僅就本標範圍提送所規定之書圖，惟可能有標案前後銜接介面問題，此部分亦須一併考量。

8	<p>廠商應於本工程驗收合格後，按投標書附錄之約定繳交保固保證金，業主將於結付尾款時一併發還保留款。但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廠商得書面要求業主先行發還 50% 之保留款。</p>	<p>一般條款 Q.4 保留款發還</p>	<p>建請同意參考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依據工程進度達 25%、50%、75% 後，退還部分比例之保留款，以增加廠商資金調度之彈性。</p>	<p>本條文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規定；另依「Q.3 保留款」規定，廠商得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約定，提出與保留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擔保，若經廠商提供上述擔保者，業主於估驗計價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發還廠商。藉此，可增加廠商資金調度之彈性。</p>
9	<p>保留未來增購。 1.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p>	<p>投標須知、七</p>	<p>建請補充，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進行議價，如議價不成立，廠商有拒絕承攬之權利。</p>	<p>增購條款本係依採購法 22.1.7 規定訂定，未來辦理議價時雙方仍須遵照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p>
10	<p>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45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一〇二、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p>	<p>投標須知、八十三及一〇二</p>	<p>有關招標須知第一〇二條簽署電子契約規定，是否適用第八十三條 45 日之規定，建請說明。</p>	<p>電子契約與紙本簽約期限相同。</p>

		址)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			
11		保留款:每期估驗計價款之百分之五(5%)。	投標書附錄	建請參照環狀線他標(如CF690C)及PCC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 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依據市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改投標書附錄如下: 每期估驗計價款之百分之五(5%)。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者,於獎勵期間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減低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12		關連服務(及一般條款C.8關連廠商所導致之延遲)。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C.7	請確認若履約期間發生可歸責關連廠商(即不可歸責於廠商)之遲延,廠商應得申請展延工期及申請補償。	有關關連廠商造成之延期,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可依「H.7展延履約期限」辦理。
13		預付款之支付(原條文最後一項以下文取代) 工程司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預付款: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G.6.2	建請修正: (1)預付款通常應於契約簽署後即可全額請領,且廠商既須繳交預付款保證金,對	經檢討後預付款請領方式同意改為 (1)完成下列工項後,得請領預付款之50%。

	<p>(1) 完成下列工項後，得請領預付款之 4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約定繳交請款單據及預付款還款保證。</li> <li>2. 完成簽約。</li> <li>3. 依開工通知書開始本工程之施工。</li> </ol> <p>(2)完成下列工項後，得請領預付款之 5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約定繳交請款單據及預付款還款保證。</li> <li>2. 廠商所提送預定計畫之施工網狀圖經工程司以書面表示初步接受。</li> </ol>		<p>機關並有充分保障。因此，為利廠商更有效率辦理採購作業以積極推動工進，建請調整為：</p> <p>“工程司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全額預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約定繳交請款單據及全額預付款還款保證。</li> <li>2. 完成簽約。”</li> </ol> <p>(2)如機關仍將分兩階段請領預付款，建請至少應提高第一階段之預付款金額到 50%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約定繳交請款單據及預付款還款保證。</li> <li>2. 完成簽約。</li> <li>3. 依開工通知書開始本工程之施工。</li> </ol> <p>(2)完成下列工項後，得請領預付款之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約定繳交請款單據及預付款還款保證。</li> <li>2. 廠商所提送預定計畫之施工網狀圖經工程司以書面表示初步接受。</li> </ol>
14	<p>履約期限-商業營運日 RSD+15 個月。</p>	<p>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說明商業營運日目前規畫日期為何，並明列於履約期限主里程碑，以利廠商做為報價之依據。</li> <li>2. 竣工日以 RSD+15 個月不合理，若無法確認 RSD 日期，建請自主要里程碑中移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運轉日(RSD)係指商業營運開始之日期。</li> <li>2. 依一般條款及其相關規定辦理。</li> </ol>
15	<p>逾期違約金：詳一般條款第 H. 6、H. 9 條及其補充規定中規定竣工時間及逾期違約金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投標書附錄-逾期違約金及一般條款 H. 9 及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 6</p>	<p>建請參照環狀線他標(如 CF690C)調整如下：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 6 履約期限條文修正 註 4：上表主里程碑第 1 項</p>	<p>依工程會建議調整一般條款補充規定第 H. 6 及 H. 9 條，如補充公告。</p>

	<p>逾期違約金之最高限額：依一般條款第 H.9 條規定辦理。</p> <p>一般條款 H.9 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若廠商未能依履約期限完成各項工作，則廠商應按下列計算方式給付逾期違約金：</p> <p>(1)主里程碑逾期，每逾 1 日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主里程碑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p> <p>(2)移交時程逾期，每逾 1 日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五之逾期違約金，移交時程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p>		<p>至第 5 項屬本區段標工程移交時程，每各逾 1 日應給付 CF670A 區段標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二五 (0.25/1000) 之逾期違約金。本項各主里程碑與其他採購契約進行有關，其逾期違約金採分別計算，合計以 CF670A 區段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5%) 為上限。</p> <p>註 5：上表主里程碑第 6 項為本區段標契約施工範疇全部完工最後履約期限，第 7 項屬本區段標全部竣工最後履約期限，每逾 1 日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五 (0.5/1000) 之逾期違約金，其逾期違約金與前項所述主里程碑項目採分別計算，合計以 CF670A 區段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5%) 為上限。</p> <p>及</p> <p>H.9 逾期違約金(原條文第一項第 1、2、3 款，及補充規定 H.9 中第 1、2 款，以下文取代)</p>	
--	-------------------------------------------------------------------------------------------------------------------------------------------------------------------------------------------------------------------------------------------------------------------	--	---------------------------------------------------------------------------------------------------------------------------------------------------------------------------------------------------------------------------------------------------------------------------------------------------------------------------------------------------------------------------------------	--

				<p>(1)主里程碑(第6項及第7項)逾期，每逾1日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五(0.5%)之逾期違約金，主里程碑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5%為上限。</p> <p>(2)移交時程(第1項至第5項)逾期，每逾1日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二五(0.25%)之逾期違約金，移交時程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5%為上限。</p> <p>(3)主里程碑(第6項及第7項)逾期違約金及移交時程(第1項至第5項)逾期違約金採分別計算。</p>	
16		“書面”係指…及電子信件。第G.11條規定，當事人間之任何通知應郵寄或送達辦公處所或最新地址。	一般條款A.1定義及G.11通知	請問，兩處規定似有不同，請澄清。	「A.1定義」係定義何謂書面，「G.11通知」係規定通知之方式，並無衝突。
17		B.3 工程司代表之消極不批駁。 B.4 (第二段)規定工程司代表對廠商要求澄清事項，工程司應書面予以確認。	一般條款B.3及B.4	請澄清： 1. 兩處規定是否有衝突之虞。 2. 為落實履約效率及避免爭議，如係對廠商所要求之澄清或確認時，工程司應無消	工程司有權利對於後續發現之瑕疵作出批駁，以確保施工品質。

				極不批駁權限，以避免履約之不確定性及爭議。	
18	誤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廠商不得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要求。	一般條款 D.4 第二段		有關，誤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如客觀上(合理認定)已實質影響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時，建請應有合理補償機制。	工程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19	若數量減少達原契約數量30%以上時，亦得由雙方重新議合理單價。	一般條款 E.5 第二段		建請修正	同意廠商建議，於「E.5 契約變更價格之決定」條第3項原條文後段增訂下文： 「數量減少達原契約數量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0	建請參照 PCC 範本增訂：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一般條款 F.3 稅捐及規費		建請修正	原規定執行上無疑義。

21	<p>廠商雖有補充調查不足資訊之義務，但從合理風險分配及有效報價角度而言，業主所提供之”基本資料”，仍應有合理之效力，使廠商能信賴之。若基本資料與工地或地下現況有明顯之差異時，廠商應有合理要求延長工期及獲得補償額外履約成本之空間。(請參考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一般條款 G. 2	建請修正	<p>業主所提供之調查報告或其他資料，係作為廠商瞭解工地及地下狀況之基本資料。廠商應本其專業自行補充調查並確認履行本契約所需之全部資料。若廠商在本工程執行期間，於工地遭遇不利之天然障礙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其他狀況，可依「G. 7 不利之天然障礙或其他狀況」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p>
22	<p>本案屬業主設計，廠商按圖施作之契約，廠商對永久性工程應無任何設計責任，建議本條文字應刪除“及永久工程”，以避免爭議及有利於廠商有效報價。</p>	一般條款 G. 3 廠商對設計之責任	建請修正	<p>廠商應負責辦理臨時性工程及非屬機關設計之永久性工程，係載於契約規範內。</p>
23	<p>本條雖一般性的給予廠商請求增加執行成本或工期之機會，但仍須符合諸多要件。懇請業主考量合理風險分配，參考 PCC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八)之規定，惠予同意具體明</p>	一般條款 G. 7	建請修正	<p>工地發生不利之天然障礙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其他狀況，可依「G. 8 工程司之判定」及「G. 12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辦理。</p>

	列可允許廠商請求額外履約成本之事由，並避免爭議。			
24	用地之提供	一般條款 H. 2	<p>建請修正：</p> <p>依據合理風險分配(即誰最能有效掌控風險)之原則，用地既係由機關提供，機關應負有(亦最有能力)處裡用地糾紛之責任。</p> <p>因此，除原條文規定外，建請機關能同意增加適用 PCC 範本關於機關提供用地之規定如下：“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p>	若業主遲延提供工地，廠商得依「H. 7 展延履約期限」辦理。
25	<p>建請參照 PCC 範本及規範增列以下廠商得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之事由：</p> <p>1.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p> <p>2.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關聯廠商之延誤而影響</p>	一般條款 H. 7 展延履約期限	建請修正	本條已述明第(1)~(7)項之情形，並於第(8)項規定：「除以上事項外，其他經工程司核定之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任何延誤、障礙。」。

	<p>履約進度者。</p> <p>3.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p> <p>4.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p> <p>5.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p> <p>6. 因本工程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疏失所致之損失或損害。</p>			
26	<p>建請參照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0.9.15)調整為：</p> <p>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math>\{2.5+[ \quad ]\}</math>% (請於擬訂招標及契約文件時，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公佈之營造綜合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總</p>	<p>一般條款 H. 7 展延履約期限</p>	<p>建請修正</p>	<p>本採購案之保險係規定於一般條款附錄 A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機關統一保險項目為營造綜合保險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屬廠商須自保部分為營建機具綜合險、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因應延遲履約期限而增加之保險費其占管理費比例甚低。</p>

	保險費率表等，將展延保險費率填入[ ]內)			
27	建請參照 PCC 範本增訂：因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一般條款 J.5 工程司到場	建請修正	廠商應適時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到場檢驗，工程司收到廠商通知本應儘速到場辦理檢驗作業。
28	“不論由於何種原因，均由廠商負責”之規定失之廣泛，且契約已規定有廠商得要求補償之情形(如 F.11, G.7 等)。	一般條款 K.1 管理本工程	建請修正如下：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論由於何種原因，均由廠商負責以自己之費用…” ，以避免爭議。	同意廠商建議，於「K.1 管理本工程」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增訂下文：「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若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29	有關按估定價格之 75% 予以估驗計價，請確認，對廠商於按第 H.5 條，執行本工程所需而提供工地範圍外之一切其他場所或土地上，運貯之永久性設備，是否適用本條規定，進行估驗。	一般條款 P.9 (3)	建請說明	「H.5 廠商所需工地以外之場所」係指廠商為執行本工程，須於工地範圍外取得或租用土地時，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廠商負擔。與本工程永久設備無關。
30	謹請機關澄清自請款日起之完成審核及實際付款之期間。 或參照 PCC 範本及法規增訂： 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	一般條款 P.11 工程司之審查與簽認	建請說明	依「P.6 估驗計價申請」規定，廠商應按工程司指定之時間，每月定期辦理估驗 1 次。

	<p>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p> <p>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31	<p>建請參照 PCC 範本調整為： 若本工程全部無法施工，自工程司書面核定之停工日起連續達 90 日以上或累計 183 日以上仍未復工，廠商可提出書面要求復工…</p> <p>建請參照 PCC 範本增訂：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p>	<p>一般條款 R. 2 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建請修正</p>	<p>本條文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規定，另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補償，已於「 R. 5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補償」規定。</p>

	<p>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5% 之遲延利息。</li> <li>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並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li> </ol>			
32	<p>依據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 6 註 1. 規定”竣工里程碑待定，實際應以區段標商業營運日(RSD)日期為始，依自 RSD (含) 起加 15 個月日曆天為竣工里程碑</p>	<p>一般條款 T. 1 竣工確認及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 6</p>	<p>建議修正： 為求合理及控管風險，T. 1 中之”竣工”應包括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 6 其他第 1 至 6 之各主里程碑之”提供進場施作/工、移交或完</p>	<p>依「T. 4 先行使用」規定，如業主對廠商已辦理完成之任何部分欲先行使用時，得經業主與廠商會同維護單位協商認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如有損害應由協商義務人修復之）後，</p>

	<p>碑日期。”</p> <p>，則於前揭期間後再辦理驗收，實不合理。因此，如 T.1 中之”竣工”僅係指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主里程碑表中”7. 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因 RSD 並未定義明確日期，將使廠商承擔不合理(不確定)風險。</p>		<p>工”，並採個別驗收個別起算保固期。</p> <p>謹請澄清並調整。</p>	<p>就該部分辦理部分驗收，經驗收合格後起算保固期並簽發該部分之驗收證明。</p>
33	<p>建請參照 PCC 範本及規範增訂：</p> <p>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p>	<p>一般條款 U.2 辦理修復工作</p>	<p>建請修正</p>	<p>本工程驗收合格前，廠商對本工程及與本工程有關或為本工程之目的而設置之全部永久性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負全部安全保管之義務；原規定執行上無疑義。</p>
34	<p>“並負責辦理不論由任何原因所引起所需之任何修復…”之規定失之廣泛，且契約已規定有廠商得要求補償之情形(如 F.11, G.7 等)。</p>	<p>一般條款 U.5 道路養護</p>	<p>建議修正如下：</p> <p>“(1)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自行負擔成本，負責臨時性修補任何坍塌或收縮或其他瑕疵、不完善、沉陷或缺失，並負責辦理不論由任何原因所引起所需之任何修復…。</p>	<p>同意廠商建議，於「U.5 道路養護」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條文前增訂下文：「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自行負擔成本， …」。</p>
35	<p>追查工作之成本，建請參照 PCC 規範調整為：</p>	<p>一般條款 U.6 廠商之追查工作</p>	<p>建請修正</p>	<p>本工程驗收合格前，廠商對本工程及與本工程有關或為本工</p>

	如該項瑕疵不完善或錯誤，係因可歸責於廠商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係因使用不當或遭遇意外所造成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			程之目的而設置之全部永久性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負全部安全保管之義務；原規定執行上無疑義。
--	---------------------------------------------------------------------	--	--	---------------------------------------------------------

以下空白